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莊昀昇

被　　告　江旭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33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,33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72,334元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		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	之10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